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303062026YG000868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有关国家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核发机关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6年04月21日



用地单位	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名称	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-丰南沿海输气管道工程项目(抚宁段 FN-2025-18地块)
批准用地机关	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抚政出〔2025〕18号
用地位置	抚宁镇高庄村
用地面积	9484.40
土地用途	供燃气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、界址点成果表 130306112221GB00001(1张); 二、规划用图 1:500(1张); 注:以上材料均盖有“秦皇岛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资料审核专用章”,否则视为无效;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,依法确定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1年内未办理用地批准文件,且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未获批准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